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刘叔新 自选集

大象出版社

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图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刘叔新自选集

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叔新自选集/刘叔新著. - 2 版. - 郑州:大象出版社,
1993.11(1999.8重印)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顾问吕叔湘等)
ISBN 7-5347-1314-5

I . 刘… II . 刘… III . 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3601 号

责任编辑 查道元 封面设计 秘金通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28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 001—3 500 册 定 价 22.2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5957860—351

序

在我国，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现代语言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动乱结束后，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一年多以前，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众所周知，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所以，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任务。

为了把这套书编好，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他很高兴，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我们深知，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正是在吕老的关怀和

和指导下,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经过反复权衡比较,确定了名单。他们是: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也不可能全部入选,特别是有的同志,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也未能入选。还有的同志,由于其他原因,要求暂不入选。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并亲自审读书稿。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

曹先擢 李行健

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

再 版 序

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较多,而语言学著作出版似乎更难。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书出版后,在第二届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荣获提名奖,社会上也获得广泛的好评。现第一版的书已售罄,为满足读者的需要,决定再版印行。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在吕叔湘先生的直接指导下出版的。先生对后辈关爱有加,他为每本书题写了书名。回想1993年《自选集》出版时,吕老手摸着书,脸上浮出欣慰的微笑。他对语言学后起之秀,寄予了多么深厚的爱,多么殷切的希望哟!吕先生于1998年4月9日仙逝,他的风范长留人间。《自选集》的作者之一,著名的音韵学家李新魁同志1997年9月13日英年早逝。我们借《自选集》再版的机会,谨对他们表示深切的怀念。

语言学是一门先行性的学科,它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还远远没有被我们全面认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地位和作用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的语言学在建国后,有了长足的发展。十年动乱中学术研究遭到了破坏。文革结束后,语言学研究以空前的规模和深度开展起来,语言学的队伍,有了新的壮大和提高。一批中年的语言学家,担负着承上启下的重任,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起着骨干带头作用,学术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正是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在吕叔湘先生指

导下,选编出了这套《自选集》。我们作为参与者,认为这套书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首先挑选有丰富学术成果,在当前我国语言学中发挥中坚作用,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的著作为出版对象,意在展现我国语言学的优秀成果和高水平的队伍。这套丛书的作者徐通锵、邢福义、陆险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等,都是在我国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中的佼佼者,大多蜚声海外。他们的学术成果,反映了我国当代语言学在各有关学科中已达到的水平,大致可以代表我国语言学取得的成就和地位。他们的成果不仅在海外各地出版,有的作者还多次被邀请出国讲学,他们的著作甚至被作为学生的教材或必读参考书。因此,把他们作为我国语言学界的首批代表,出版他们的选集,虽说有些管中窥豹,但也可以从中看到我国语言学的概貌。

二、作为“自选集”,有它独具的特色和作用。首先,作者选入的文章都是他们的“精品”,不是有新的发现,就是有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材料的优秀论文。自然,从总体上看,这套丛书可以说是精中选精了!其次,作者选文时,吕叔湘先生一再希望他们按照《吕叔湘自选集》那个模式操作,即除了选自己精品之外,还要求这些文章能代表自己独特的见解,能够按自己学术思想和成长发展的足迹来选文,也就是说,每位作者的书,都要能代表他自己,让读者看到他成为知名学者的跋涉过程。

应该说,每本“自选集”收录的文章经过作者和有关同志及出版社的共同反复筛选,都达到了预定的要求,所以它们的出版,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也正因为它们具备了上面的特点,我们在研究中国当代语言学,研究上述著名学者时,“自选集”就成为不可不先读的重要著作。特别是每本书后附的“跋”和“作者简介”

更是难得的资料。在“跋”中作者自述了学术成长的过程和经验教训，在“简介”中全面地评价了作者的成就以及他们对中国语言学的贡献！我们可以说，研究中国语言学时，读这套丛书，可以“用少的时间，获取多的知识”。所以广大读者认为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为语言界做了一件好事！原有计划分批出版此类著作，因为我国著名的中年语言学家还有不少，如果这个计划实现了，就将不会有太多的遗珠之憾！但由于各种原因，原计划未能实现，只好留给后来者去完成了。

因工作关系，我们在吕先生手下，为《自选集》出版做了一些具体工作。语言学界人才辈出。我们期待今后有更多的语言学著作问世。

曹先擢 李行健

1999年4月

目 录

语言和言语问题的重新认识.....	(1)
论词的单位的确定	(16)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	
——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	(40)
固定语及其类别	(54)
词语的对比聚合及其与反义聚合的比较	(77)
言语风格、语言功能变体和文学体裁.....	(95)
语义学的对象问题	
——读几种语义学近著后的一个思考	(119)
论词语的意味.....	(132)
词语的形象色彩及其功能.....	(146)
句法语义中的几个语义问题.....	(156)
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	(173)
论现代汉语助词的划分.....	(186)

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	(198)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	(210)
广州话的长短元音问题.....	(223)
惠州话系属考.....	(237)
论同义词词典的编纂原则.....	(291)
明确辞书编纂中国化的内涵 ——辞书编纂中国化问题讨论中的一点意见.....	(304)
跋.....	(308)
作者简介.....	(310)

语言和言语问题的重新认识

—

二十多年来，语言和言语问题很少再被提出，过去一度热烈的讨论沉寂了下来。仿佛问题已经解决好，语言学界已取得共识。其实不然。在理论上，固然还存在着不小分歧，还不很明确怎样看才是正确，新的研究实践又在这方面提出许多复杂的、使人迷惑的情况。问题是变得更多纠结了。

德·索绪尔开创性地提出必须区分开语言和言语之后，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他的关于语言是社会的、心理的系统，而言语是个人的心理、物理机制和活动的学说，导致语言共时系统研究主流的形成。但是从六、七十年代以来，语言学从关注语言系统本身的微观研究有逐渐向宏观研究转移的趋向。近年来不少新的边缘学科崛起，进一步研究语言同各种社会现象甚至同社会本身的关注。这其中，分析的现象或研究的对象，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触及了言语。某些传统上以研究语言系统内部要素为主要任务的部门，如语法学、语义学，也这样或那样地研究到言语方面的现象和规律。语言和言语仿佛同时成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二者的区别似乎

• 1991年11月笔者应邀给河北师大中文系师生作学术报告。将讲稿加以整理而成此文。

模糊起来。于是划分语言和言语的论说引起了反思和更多的疑惑，甚至出现一种暗暗传布的主张：不要区分语言和言语好了。情况是否须要向德·索绪尔以前的时代倒退回去呢？那样会十分奇怪。不能不注意到，好些学者仍然坚持区分语言和言语的观点。J·莱昂斯甚至在其理论专著里专节提出，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是现代语言学的特征之一。^①看来，根据语言学新的进展情况，对于语言和言语的问题，重新提出来探讨，在切合实际和合乎理论原则的基础上重新加以认识，是很有必要的。

二

我国 60 年代初期进行过的关于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论战，在一个重要的原则上似乎获得了成果，就是大体上明确了划分开语言和言语的必要性。但是两者如何区分，特别是什么属于言语现象，语言和言语各自的范围应是怎样的，对此始终各执一说，完全没有消除分歧。这影响到一些人对于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认识模糊不定，也给今天“语言和言语不必划分”这种思想的形成，多少提供了某种条件。

公允地说，以高名凯先生为代表的一方的见解，较有说服力。高先生关于语言和言语如何划分的论说，基本上采用了 A. И. 斯米尔尼茨基的观点。斯氏先后在其论文和专著中系统地论述了关于语言和言语的划分和联系的问题。^②他的基本看法是：语言现实地存在于言语之中，成为言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句话已是言语的单位。言语中会有超语言的剩余部分。言语指言述(акт речи)和言语作品(речево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言述包括语言的运用和每一次运用的结果，而言语作品则是与具体的人、时间、条件等无关的言语活动产物。比如某甲在一定的场合里说：“肚子饿了就想吃饭”，

带上他个人的特定意味、色彩、感情；乙可能立即重复式地回应：“肚子饿了就想吃饭！”这回应带有乙的讽刺意味。这样的两句话，都属于言述；而去掉甲、乙个人的特殊意味、色彩、感情，作为一句公理式的话“肚子饿了就想吃饭”便是言语作品。

应该说，除了个别术语概念内涵的确定还可再推敲，斯氏关于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论说，可谓精辟而透彻。他吸取了德·索绪尔理论中合理的一部分——把语言同言语区分开，同时扬弃了索绪尔把语言同言语不可调和地对立起来、把语言看作纯心理现象的错误。可以认为，他把德·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理论作了出色的改造，使之移植到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土壤上。这改造，包含有重大的发展。特别表现在揭示了语言的存在有赖于言语，语言绝非纯心理的而也是物质性的，阐明了语言和言语彼此密切不可分离并必须互为条件的辩证关系。高名凯先生对斯氏的论说又进一步加以发展，作出了有自己特点的详细阐述。主要的贡献，在于从职能、内部结构和本质部分三个方面深入说明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同时指出两者之间不是一般和个别、本质和现象的关系，而是“被使用的工具与使用工具的行为及其后果的关系、被组织的材料或手段与把这些材料或手段组织起来的活动和成果的关系”^③。

以方光焘先生为首的另一方的见解，强调言语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和言语行为的形式，是语言现象的表现形式，同语言一样没有阶级性。还导致这样的结论：语言就是语言现象的本质，同言语只是实质和形式的关系，一般同个别的关系。^④这虽然可推进对言语性质的思考，使问题的讨论向深一层发展，但是论点本身毕竟难具说服力。至少认定言语是言语作品和言语行为的形式，就事实上等于没有说明“言语”本身究竟是什么，陷入毫无意义的循环解释之中。这样讲，正如高名凯先生指出过，也有违于常理。因为显

然不能类似地认为，文学是文学作品的形式，音乐是音乐作品的形式，等等。而把语言看成是实质、一般，言语是形式、个别，不仅等于把语言和言语视作同一种事物（因为实质与形式总是一种东西的两个相结合的方面；任何一般总是表现为个别，而个别又必含有一般），实际倒退到不划分语言和言语的结论上，而且认为语言是纯粹抽象的“实质”也很成问题，同德·索绪尔把语言归结为纯心理现象的错误观点是颇为相似的。

尽管不同语言里都分别有“话语、言辞、言语”——“语言”，*speech*——*language*, *parole*——*langue*, *речь*——*язык*, 等不同的名称，一般人还是会把话语同语言都看成一个东西——语言，不易看出其中的区分。现实中存在着的，确实是语言和言语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囫囵一体的东西。德·索绪尔把它称为 *langage*，认为是多形的、内部异质的东西，不可能整个儿成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是独具眼光的论断。*langage* 可以较准确地理解为社会话语活动。^⑤按照德·索绪尔的看法，这社会话语活动中，存在着一个已建好的系统、确定的社会产物——语言(*langue*)，而除掉它所剩下的就是个人应用语言法则去表达思想时所作的组合以及使这些组合表面化的心理、物理机制——言语(*parole*)。这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无疑能被大家所接受而成为区分语言和言语的观念基础。

严重的缺陷在于，德·索绪尔既只把物理性留给言语而完全从语言排除出去，又剥夺了言语的社会性一面，从而使语言同言语割裂开并且彼此绝对对立而不可调和。其实，语言既有心理性，又有生理性、物理性，既是意识的，又是物质的。语义的存在，使语言不可能脱离开人的意识活动，决定了它的心理属性。然而语言是有声音的，音节、词语的音流形式以及句调当然具有生理、物理属性；音位是既有综合、概括又有物理性的声音类型单位，它的每个变体

不可能不是出现在言语中的现实声音。语言如果只是心理的而不同时又是声音物质的，不与有声音物理性的言语同现，它就不可能通过交流而成为社会习惯的、共同使用的工具。共同的声音物质性，使语言和言语能够沟通起来。而言语除了个人性之外，也不可能没有社会性，因为说话、写作就是进行社会的交际，而交际形式和手段又须是社会上所习惯或理解的。言语之具有社会性这一点，又使它在存在方式上完全可以同社会性的语言融汇一起而成为一个统一体。

因此，语言和言语不仅不是互不调和地对立的，而且还是密切地互相依存的。A. И. 斯米尔尼茨基所指出的，语言现实地存在于言语之中，语言成为言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说明了这种关系的实质和内涵。他的前一个说法，还可以再严密一些，比如改说成“语言现实地存在于相应社会集体的言语总和之中”，似就更准确。语言并不依赖于个别人或社会一部分人的言语。他的后一个说法，也不妨换为“语言的部分词语单位和语法成分、结构，是构成任何言语作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样更为适切、妥善。

人们运用一定的语言系统的部分成分和组织手段，可以产生各种形式、千姿百态的无限量的言语产品。但是言语也对语言起反作用。语言的成分或组织手段，只有为社会集体所使用，才能保持住生命力，否则只能消亡。另外，言语中的某些超语言的成分，或者整个较简短的言语产品，又有可能由于广泛或频繁被传用而为语言所吸收，成为语言系统中的成分。新的音位、音节，一般是从言语来的；新的词，最初总是出现在个别言语产品中的超语言成分，尔后由于被社会所接受才进入语言词汇。不少自由词组、简短的名言和谚语等言语单位，也往往有可能逐渐词汇化，成为语言词汇不断丰富发展的一个泉源。因此，语言不仅自身的存在依赖于社会集体

的言语活动，而且其发展也要凭靠言语，通过或来源于言语。

语言和言语这种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互相渗透的紧密结合关系，不应形成它们差别很小甚至彼此二合为一的错觉。语言和言语在性质上有很大差别，应是两种不同的事物，这是须要特别强调的。质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言是社会集体共同惯用的词汇、语法系统，有确定的成分、单位、关系和规则，所具有的意义内容只体现概念和词语的组织关系，因而是定型、定量和稳定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不属于意识形态。而言语是个人对于语言部分成分、单位、规则的运用，并使它们组成具体的语句或由语句连结成的具体语段、言辞、篇章、书册，它们的意义内容都体现思想，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总的来说在阶级社会一般会带上阶级烙印（纯自然科技的除外）；它们是不定型、不定量而无限的，除了少数记载于书面和录于录音带、录像带的以外，都随生随灭，是人们交流思想感情和进行思想活动的具体方式和实现过程。

有些人似乎以为言语区别于语言只在于或主要在于它的个人性，据此而在语言和言语的分野上作出不很符合实际的论断。这是一种在某些论著中或明或隐的看法，把除掉个人特殊意味、色彩和个人生造或方言的成分的自由语句视为语言的单位。如果这是正确的，语言就没有定量的单位，不成其为定型的、稳定的系统，也不是社会成员共用的工具，而且它所包含的意义内容就大多体现思想——体现所有阶级阶层的和各种学科的思想。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完全不符合于实际情况。

个人说出来的话语，写出来的文句、文章、著作，一般会带有和他本人的特殊关系或他本人特殊的意味、感情、态度及其他心理成分，有时还可能掺有方言的成分、不规范的或自造的成分。通常，话语的听者和文句、文章、著作的读者不一定领体会到也不会去探究说

者或写作者的特殊心理成分，不会接受、顾理不规范的、自造的成分，只是理解了语句、文辞表达的意思就算。因此，一个语句，只要向众人说出来，或者给听众在黑板上写出来，大家对这个语句就只有一个共同的、不包含说者或书写者本人特殊心理成分的理解。任何以规范的语言文字形式发表的文章和出版的著作，所有读者从中共同理解得到的就只是字面所提供的含义（只可能有深浅程度的差异）；能大体捉摸到作者特殊个人心理成分的恐怕是凤毛麟角。引王维一首古绝来看：“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竹里馆》读者共同领略到的，就是诗人独自在幽静的竹林中弹琴和长声啸喊的闲适情趣，以及林深处只有透过叶丛照来的明彻月光陪伴着诗人的景色。至于诗人的特殊感兴、感觉和感受是什么，特殊的联想是什么，就不是一般读者所能领会的，诗评家要准确地捕捉到它们也不可能。它们到底是什么样儿的，只有诗人自己才清楚。很有意思的是，语法学者、语义学者、修辞学者或风格学者，在论著中所举列的例句、语段，事实上就全像发表出来的诗作那样，都失去了同个人的特殊关联，失去了个人赋予的特殊意味和色彩的。所有这些，实际上正是运用语言而产生了效用并存留下来的产物，把它们通通排除出言语的范畴而归到语言里，言语除了言语活动就剩下不了多少东西，而语言的范围却变得无可限量。显然这是有违于理的。把语言运用的产物只按照是否与个人有特殊关系而强行分为属于言语和属于语言的两种性质迥异的东西，实在也没有什么道理。须知作为运用语言的产物，不论是否带个人的特殊心理成分，同样具有重要的特质：都是运用具体的语言成分和语言规则，使之组合为一个有特定音流形式和意思内容的言辞整体。这特定的音流形式和相结合的特定意思内容，以及它们相结合成的整体，正是言语产物之为语言运用的结果而不同于